

冬 殘

名家·名著 Best of best 78

辛西亞·芙里曼 著
張 慧 倩 譯
好時年出版社 印行





名家名著

78

冬 殘

辛西亞·芙里曼 著
張 慧 倩 譯

好時年出版社 印行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關於「名家名著」

好時年出版社自推出第一本「名家名著」——「午夜情挑」以來，始終秉持着「譯好書、出好書」的原則，如今「名家名著」出版的書已有六十餘本，每一本都深獲讀者的喜愛，而「名家名著」的原作者們，也都各擁有為數可觀的讀者羣，這個現象使我們了解到，我們的心血沒有白費，更說明了好書絕不會寂寞的真理！

在這幾年中，我們一直要求所有工作人員發揮最大力量，使「名家名著」的譯筆、校對、裝訂、印刷，都能稱得上是現有出版品中的佼佼者，以最好的面目與讀者見面。因此雖然近年來類似「名家名著」的翻譯小說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甚至連版面、封面、書套都和我們的書類似，我們依然心平氣和，因為我們相信讀者的鑑別力，和對我們的信心。

「名家名著」原本是不定期出版，後改為「每週一書」的型態，但改變後讀者

又表示書出得太快，使他們無暇細讀，同時往往一本尚未看完，另一本又出版，所以我們便再將「名家名著」改回往日不定期出版的型態，以順應讀者的要求。但我們相信還有另一些讀者會認為改回不定期出書，他們就無法看得過癮，因此我們同時還推出了另一個嶄新的系列——「床邊故事」，讀者可以擁有兩套書相伴，渡過輕鬆的時刻。

改回不定期出書後，「名家名著」的工作人員會更加慎重更加努力，希望讀者也能繼續作我們的精神支柱，隨時給予我們批評與建議，期使「名家名著」更能茁壯！

譯 序

英俊的年輕男子遇到了一個絕世美女，迸出了愛的火花，但門戶不相當的愛情却使他們歷盡滄桑。本書用上、下兩部來介紹一對母女和兩代之間的感人戀情。

來自布加勒斯特貧民窟的美姐是個天生的尤物，男人的夢中情人。她還不滿十五歲就為了糊口而出賣天賦的本錢。她失去了太多，視男人為糞土，也不懂什麼是愛的真諦。路斌是猶太人、倫敦的世家子，他的一生已經被上好發條，只循循軌跡前進即可。生活在兩個世界中的男女却在巴黎的一間聚滿失意藝術家的小咖啡館中相遇，路斌對美姐一見鍾情，驚為天人，他用高昂的服飾把她從鳥籠變成白天鵝，帶她脫離卑微生活，而她也成了這位迷人的「救世主」給吸引了。這戀與愛情畢竟是兩碼事，說美姐忘恩負義也好，天生賤骨頭也好，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這隻白天鵝終於頭也不回的飛走了。

第二部的主角是美姐的獨生女琴娜，她的命運似乎一直比母親好。她受過高等

教育，在巴黎的貴族家庭擔任家庭教師，狄家兄弟雙雙愛上這個年輕、氣質雍容的美女，她不知如何取捨。她最大的不幸是身臨第二次世界大戰，戰爭似乎是母女倆共同的剋星。猶太血統的琴娜在希特勒佔領法國後也被列入黑名單；她被捲進一樁驚心動魄的陰謀中。

作者辛西亞·芙里曼的文學創作生涯始於五十五歲，在此之前，她一直是成功的室內設計家。因此本書對場景、服裝和飾物的描述格外出色，使人有呼之欲出的真實感。此外，「冬殘」和時下暢銷書多半採取錯綜複雜的多線發展方式不同的，是它在平鋪直敘中介紹每一個人物，尤其對女性心態有極為深刻的描繪。

兩次世界大戰是書中重要的插曲，辛西亞用精闢洗鍊的文字將戰爭的前因後果勾勒出來，令人擊節讚賞，而無法抑制地為緊張的氣氛喘息不已。

這是一個情調高雅的老式愛情故事，上流社會的種種藉著作者的細膩筆調被鋪陳在紙上，異常的賞心悅目。愛情雖然並不一定是富人的專利，然而描繪富人戀情的大師則非本書作者莫屬。「冬殘」的情節千變萬化，開始時節奏浪漫，愈往下節奏愈快，是頗能引人入勝的佳構。

第一部 美姐

春 天

一九一四年的春天，巴黎到處呈現着詩篇中歌頌美好春神的景致。栗樹上綻放着花朵……林蔭道上擠滿熙來攘往的人羣，路邊的咖啡座中也都是人，一艘艘小船懶洋洋的徜徉在塞納河上，有如一幅莫內的畫。蒙馬特區的氣氛激發出一個坐在樹下的畫家的靈感，他將它表現在畫布上，期待買者的光顧。

路斌正在冥想著……如果人能夠在一生中自由的實現一項願望，那麼他的第一個願望就是繪畫。但是，他也沒有為這短暫的、近於奢望的冀盼感到難過，人不能只沉迷夢中而罔顧現實……身為赫家的四個兒子之一，他的一生早在襁褓時期就被決定了，因此沒有必要作任何遐想。

赫氏家族從路斌的高曾祖父誼山開始到父親乃勝，世代承襲律師的職業已有兩百年歷史。赫氏二字就是一塊金字招牌，事務所的門上還列着五代律師的名字。路斌了解，當乃勝回顧家族的庇蔭和本身的福祉時，的確有感激不盡的理由。他每隔兩年獲得一個兒子，當他看着躺在嬰兒莎

娜懷中的嬰兒時，就知道這個孩子將會繼承赫家光榮的傳統——從狄斯累利擔任首相時赫家的人跨進了下議院起，此後一直在下議院佔有一席之地。因此，他快樂、驕傲，是的，上帝對他實在太寬厚了。

再說，他的三個兒子娶的都是名門閨秀，老大摩睿娶回洛思怡，老二斐立娶了李玫瑰，老三利恩則深愛着身材纖細的梅黛拉。更值得驕傲的是小兒子路斌已和沙巧玲訂婚了，提到沙家的姓氏，連赫乃勝這樣的人都要肅然起敬。

路斌對於那年春天所留下的印象並不是乃勝的歡欣，而是當他獨自走在蒙馬特區中鋪着鵝卵石的小徑上時的那分喜悅感。他的生活中充滿了高貴的傳統和教養的壓力，常使他無力抗拒。

當路斌離開倫敦去遊覽巴黎時，家人並不知道他租下了塞納河左岸的一間屋子；他本來應該住在好友喬依邁家裏的。他仍然到依邁那兒去取信件，但是那裏不能給他他想要追尋的東西。在他心目中，巴黎之行該是充滿刺激和夢幻的，可以享受他在家中所享受不到的自由。在家裏的時候，他被壓抑得幾乎窒息，而在這裏，他覺得可以像隻小鳥一樣鳴叫。

那天晚上，他沿着歐得路走，然後向右轉，一直走到塞維亞·畢區的書店門口停下來，他的思緒在過去和現在之間飛馳着，龐德……喬伊斯……多少偉大的男人和女人曾經出入於這引外表如此不起眼的小書店。他覺得非常興奮，一股衝動驅使他走到斯坦因曾經住過的弗羅街。他站在對街抬頭仰望，幻想着她坐在裏面，四周環繞着現代藝術豐富的寶藏，像某個充滿魅力的女郎一

樣，令每個人傾倒。他有好一陣子感覺自己絕對沒有榮幸走進書店，但是這個念頭一閃即逝，很快就被另一種令人愉快的思緒取代了，至少他有幸站在離偉人們如此近的街上。於是他在身邊的路燈桿上，燃起一根香煙，滿足的吞雲吐霧。

當他低頭望着自己身上所穿的寬鬆燈心絨長褲和棕色的尖領毛衣時，不禁大聲笑了起來。他想，如果父親看見自己這副德行，一定會用憤怒、不贊成的眼神瞪着自己。乃勝是個精明謹慎的人，他認為唯有靠衣着才能證明一個人所擁有的高尚地位。路斌幾乎能想像得到他那親愛的父親在贖罪節前夕，正襟危坐在倫敦的猶太大教堂中，身穿黑色燕尾服，頭戴黑色高禮帽，祈禱用的披口端整的圈在頸上，虔誠的與上帝神交。路斌並非心存不敬……可是乃勝對上帝的崇敬就像路斌對巴黎的熱愛一樣深，不同的是，乃勝打扮得像個紳士似的站在上帝面前，而路斌則穿得像個玩世不恭的浪蕩子一樣面對他的女神。

路斌心中盤桓着這些思緒，在夜幕低垂的巴黎街上閒逛，沿着堤岸爬上陡峭的石階到達聖母院。他很明白，他到巴黎已經有三天，卻沒給巧玲寫過一封信；另外則是自今天早上起，他就沒吃過一口東西。他找了家店買了一些明信片 and 郵票，然後就開始尋找咖啡屋，一面在心中思索着字句：「親愛的巧玲……請原諒我忘了立刻給你寫信……可是……自從我來到巴黎之後，有太多值得一看的東西……塞尚、畢卡索等等，佔據了我許多時間……現代藝術館也不時圍繞在我的夢中。」蠢，簡直蠢極了，路斌心中警告着自己：這是在給未婚妻寫情書，可不是寫旅行見聞錄。

現在，重頭再來……「我親愛的巧玲，自從抵達巴黎之後，我分分秒秒都思念著你，請你原諒我沒有立刻寫信給你。這年頭要在巴黎安定下來並不簡單。我熱烈的盼望能夠回到你的身邊，與你共度只有和你在一起時才能享受到的美好時光。我期待著假日及早結束，能夠再度擁有你。愛你的路斌。」

進入咖啡屋後，他摸索著穿過黑漆漆的走道，找到一個位子坐了下來。這裏擠滿了各式各樣的人，有畫家、作家和流落巴黎的異國人，他們都爲了相同的理由聚集在此：不只是藉著便宜的一餐和杯中物來逃避醜態、現實的人生，同時也接觸著其他人的生活。他們聊天……歡笑……傾聽，但是並非時時聽見別人所說的。在逆境中能有個朋友似乎較能忍受人生的無奈。路斌坐著聽那嘈雜的交談聲，捕捉片段的對話。煙霧迷濛的咖啡屋予人一種親切感，使路斌覺得他也分享到了一分友情。他被這種氣氛迷惑住了，當然也忘了他來這裏的目的。

穿著襯衫的侍者問：「要吃什麼？」

路斌望著釘在牆上的大黑板，價目表每天都一樣……蝸牛……沙拉……洋葱湯……麵包……乾酪，當然還有家常酒，那是一種進餐時喝的淡酒，紅酒、白酒任選一種。

路斌點了洋葱湯、麵包和紅酒。待會兒，侍者還會送乳酪過來。路斌這時才驀然想起那張以艾爾非鐵塔爲背景的明信片，他把它從口袋中掏出來，開始自言自語起來，他才寫完「我親愛的巧玲」，咖啡屋中就響起一下唏噓聲，然後吉普賽小提琴奏出了悠揚的旋律，那麼的美好，如泣如

訴……不對，應該是一種召喚，全場一片寂靜。路斌的眼睛從明信片上抬起來，筆握在手中，呆呆坐在位子上無法動彈。不只是因為音樂吸引了他，更因為那個女郎。他從來沒見過如此豔麗的女孩，她那深琥珀色、水汪汪的眼睛盯着全場每一個男人，彷彿她是專屬於他的。她的頭上覆着透明的紗口，看來像是不存在一樣；長長的頭髮一部份垂在背後，一部份披散在肩上。她的皮膚像緞子一樣光滑，純白的鄉村式上衣領口開得極低，展現出她完美渾圓的胸部。她唱歌時，胸部也誘人的顫動着。她的纖腰上繫着一條十八吋的腰帶，下面是一條黑色緞裙，包裹着她略微豐滿的臀部。由裙子右邊的裂縫，隱約可看出她曲線優美的腿部。此外，她的動作靈活如貓。當她唱完後，掌聲雷動，她於是用用凌亂的如雲秀髮，咧開嫣紅的雙唇笑了。

聽衆鬧着請她唱一些路斌從未聽過的歌。當她唱義大利歌曲時，表情是淫蕩而頑皮的……聽衆根本不需要了解歌詞，看她的動作便能明白了。當她唱羅馬尼亞歌曲時，表情則是哀傷、沉痛又可愛的，結束時甚至流下了眼淚。而她唱的法文歌，却讓路斌難受的哭了。

最後，當她好不容易喝完了酒，便開始唱起狂野的吉普賽民謠，那富有動感的旋律，和愈來愈響亮的歌聲，使衆人情不自禁的跟着鼓掌。她唱完後，彷彿耗盡了所有的力氣，再度喝了一口酒，然後像囁語似的以法語說道：「今天到此為止，我親愛的朋友，晚安。」

她擦擦前額，走下小舞臺加入朋友。路斌坐在陰影裏，眼光一直跟着她。如果必要的話，他願意等待一整夜，直到她獨自一人的時候。

清晨三點是打烊時間，也是侍者比耶最高興的時刻。他可以鎖上大門，把椅子倒置在舖着紅白格子桌布的圓桌上，然後熄滅所有的燈，只留下一盞在牆上投下恐怖陰影的燈。

路斌整夜縮在角落裏，比耶詭異的發覺他還沒走，桌上的酒瓶裏只剩下一點酒。他說：「先生，打烊了。」

路斌好像被嚇了一跳。「噢，對不起，我一直在這裏做白日夢……享受酒和寧靜。」

比耶懷疑的眯起眼睛望着這個陌生人。「你有没有地方睡覺？」

路斌覺得頭昏眼花、膽量十足。他幾乎沒聽見侍者的話，只顧盯着離他幾桌之遙的女人。

「先生？」

路斌抬起頭。「什麼事？」

「我問你有没有地方睡覺？」

「噢……噢，當然有，謝謝你。我該付多少錢？」

「四法郎。」

路斌付了錢站起來，搖搖晃晃的走到那張桌子前，俯視那個披着琥珀色長髮、低垂着頭的女人，她突然抬起頭，一雙閃着綠色和金色光芒的眼睛和他的相遇了。近看她時，才發覺她比原先的她還要美。她沒說話，只是舉起酒杯輕啜着，從杯緣上方瞅着他。她的眼神很率直，觀察着這張英俊的臉上的每一絲特徵。路斌完全被征服了。當他想到自己躺在這個女郎身邊時，巧玲的影

子已自他心中消失。他覺得好笨拙，竟然像個啞巴似的瞪着她。他的感情中同時混雜着興奮和害怕，他是這麼的想要她——

「你爲什麼這樣瞪着我？你覺得我是個怪物？」她眯起眼睛，用了用長髮。

她把左手放到椅背後，蹣起二郎腿，身體微微向前傾，好讓他望進那剪裁極低的領口。他竭力想開口，最後終於迸出一句話：「我覺得你美極了。」

她笑了，粗啞的嗓音充滿了性感。這種話她聽得太多了，已無法使她相信。她搖搖頭回答：「美……只是美而已嗎？先生，這就是你能說的？」

他沒注意到她語氣中的苦澀又重複了一遍：「是的……你是我見過的最漂亮的女人。」她抿抿嘴唇。「你已經猜到我床上有多棒了……是嗎？」

路斌用舌頭舔舔乾燥的嘴。「今天晚上，從我第一眼看見你起，就猜到了所有的事。」

「你在這裏待了一整晚？」

「是的……」

她笑了。「你覺得葡萄酒和我的歌聲太精采了，不向我表示對偉大藝術家應有的敬意就無法離開，對不對？」

「對。」

「對，」她有意識刺他。「可是你也没地方可去，你很寂寞。讓我猜猜看……你是個實不掉